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 會 局 訂 定 條 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u>有關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名稱：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一、第一項增訂立法目的。 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 殯葬設施：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二條 依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於臺北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臺北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頻率。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u>本府</u>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	第四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一、明定查核、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並明定其組成人員。	文字修正。

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 前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 前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學者、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由於殯葬服務業家數眾多，為免查核、評鑑時程過於冗長，故明定於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以縮短時程。 三、為免評鑑小組（分組）人數過少，且為使查核、評鑑具公信力，故明定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且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查核、評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查核、評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u> 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u>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查核、評鑑之客觀公正。	

配偶，就查核、評鑑事宜與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具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查核、評鑑對象負責人、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配偶，就查核、評鑑事宜與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具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u>現為或曾為查核、評鑑對象負責人</u>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u>有具體事實</u>，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 組織管理。 二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三 專業服務。 四 權益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	第六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u>組織管理</u>。 二、<u>建築物及設施設備</u>。 三、<u>專業服務</u>。 四、<u>權益保障</u>。 五、<u>改進及創新措施</u>。	明定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之項目。	文字修正。

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之等第標準。	
--	---	------------------------	--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u>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業。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得發給獎狀、獎牌、獎金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查核、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並令其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且公告之。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績優者之獎勵方式。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考察、觀摩或其他獎勵性活動及接受本府有關機關（構）委託辦理	第九條 經依前條規定獎勵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考察、觀摩或其他獎勵性活動及接受本府有關機關（構）	明定受獎勵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得優先受邀參加活動及接受業務委託。	文字修正。

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u>送達</u>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 前項改善情形，<u>經</u>本府核備者，得申請列為次年評鑑對象。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委託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前項改善情形經本府核備者，得申請列為次年評鑑對象。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查核、評鑑結果列丙、丁等者應依通知改善。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編列。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文字修正。
---	---	---	--------------